

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2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丁88-1号江苏大厦三层汉风厅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袁旭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8 人，代表股份 1,708,450,6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0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318,518,4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5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3 人，代表股份 389,932,1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53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2 人，代表股份 90,911,0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,457,3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1 人，代表股份 78,453,7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3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08,155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7%；反对 2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；弃权 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616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55%；反对 2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4%；弃权 3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08,163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2%；反对 25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；弃权 2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623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2%；反对 25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0%；弃权 2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08,154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7%；反对 2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614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3%；反对 2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8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08,191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8%；

反对 226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; 弃权 33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,651,77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8%; 反对 226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7%; 弃权 33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08,185,13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5%; 反对 233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; 弃权 3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,645,57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80%; 反对 233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3%; 弃权 3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 (北京) 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冯晓奕、周丽琼

3、结论性意见: 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3 日